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友娣

报告编写人：刘友娣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36281133	电话：	1353628113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00	邮编：	516000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3
2.3 其他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	7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	8
3.6 生产工艺 .....	8
3.7 重大变动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施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1
4.2 项目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3
5.2 审批意见 .....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	17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	18

7.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方法 .....	19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9
9 验收检监测结果 .....	2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0
9.2 废气监测结果 .....	20
9.3 噪声监测结果 .....	23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23
10 环境管理核查 .....	24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24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24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24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	26
11.1 监测期间工况 .....	2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11.3 总结 .....	26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32
附件 3: 检测报告 .....	33
附件 4: 危废合同 .....	40
附件 5: 验收意见 .....	49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53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友娣	联系人		刘友娣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联系电话	1353628113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00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2]34号	时间	2022年3月21日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75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300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调试日期	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9日	

#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其中心点坐标为：E114 度 17 分 58.466 秒，N23 度 1 分 3.558 秒(E114.299574°，N23.017655°)。项目产品规模为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 225 万个/年，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 225 万个/年，可降解盒 50 万个/年，全降解盒 50 万个/年。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工作时间为每天 16 小时。

2022 年 2 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22MA56DRBN43001Y）。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完成监测采样，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本）；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其他文件

(1)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34 号，2022 年 3 月 21 日；

(3)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8 月 3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项目中心点坐标为：E114 度 17 分 58.466 秒，N23 度 1 分 3.558 秒(E114.299574°，N23.017655°)，项目所在地北面为惠州市新宝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面隔通道为厂房，南面为惠州市中钢模具钢材有限公司，西面隔通道为永曜玻璃。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 2、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主要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功能，项目厂房有搅拌区、片材区、成型区、破碎区、包装区、原料仓、仓库及其它配套区等。厂房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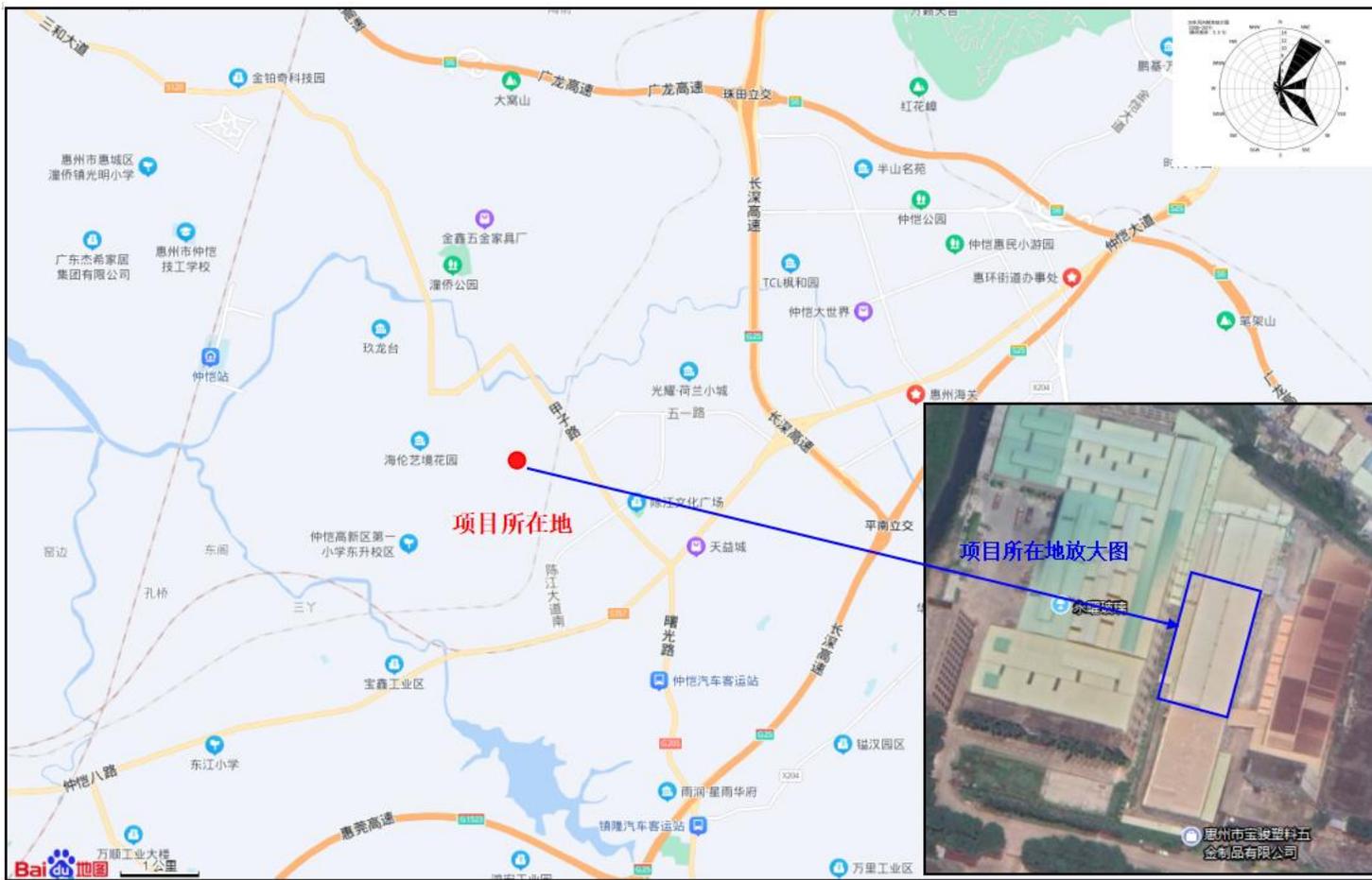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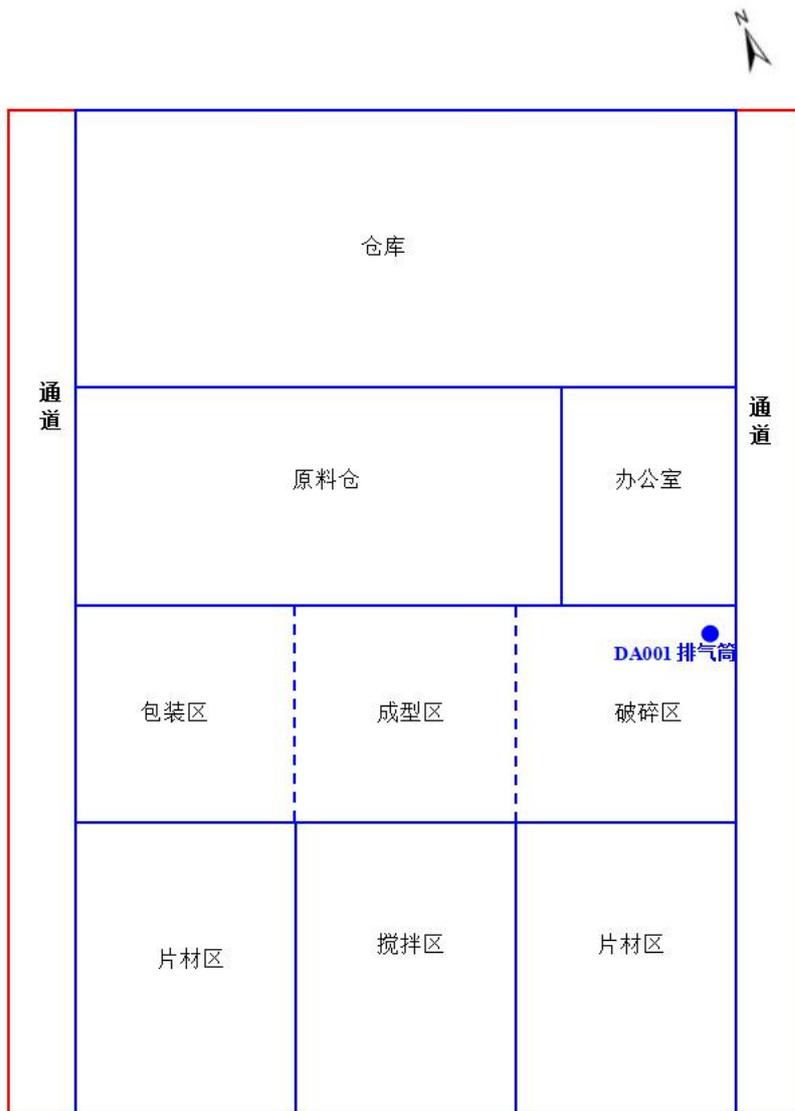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产品规模为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 225 万个/年,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 225 万个/年,可降解盒 50 万个/年,全降解盒 50 万个/年。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工作时间为每天 16 小时。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厂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A)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A)	一致
年产量	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225万个,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225万个,可降解盒50万个,全降解盒50万个	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225万个,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225万个,可降解盒50万个,全降解盒50万个	一致
原材料及年用量	可降解塑料175吨、全降解塑料25吨、机油0.8吨	可降解塑料175吨、全降解塑料25吨、机油0.8吨	一致
主要工艺	搅拌、片材、成型、检查、破碎、包装、入库	搅拌、片材、成型、检查、破碎、包装、入库	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动
1	拌料机	3	3	一致
2	塑料片材机	2	2	一致
3	可降解片材机	1	1	一致
4	冷却塔	1	1	一致
5	全自动正负压高速成型机(三工位)	1	1	一致
6	全自动液压制杯机(成型机)	4	4	一致
7	冷水机	1	1	一致
8	在线粉碎机	3	3	一致
9	小型在线粉碎机(片材机配)	3	3	一致

10	破碎机	1	1	一致
11	包装机	1	1	一致
12	空压机	5	5	一致
13	干燥机	1	1	一致

###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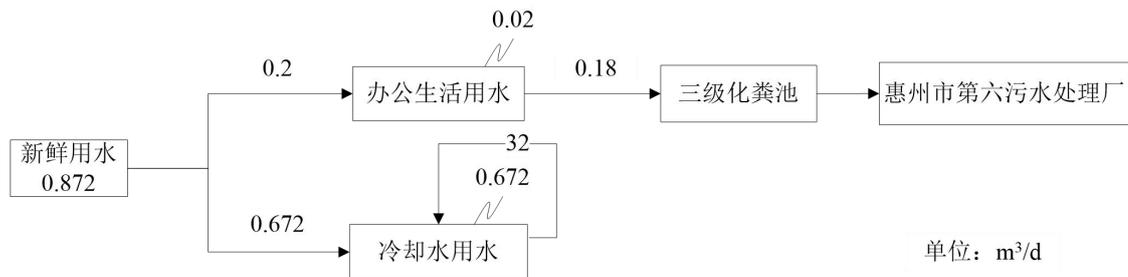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t/a)	验收实际数量 (t/a)	变动
1	可降解塑料	175	175	一致
2	全降解塑料	25	25	一致
3	机油	0.08	0.08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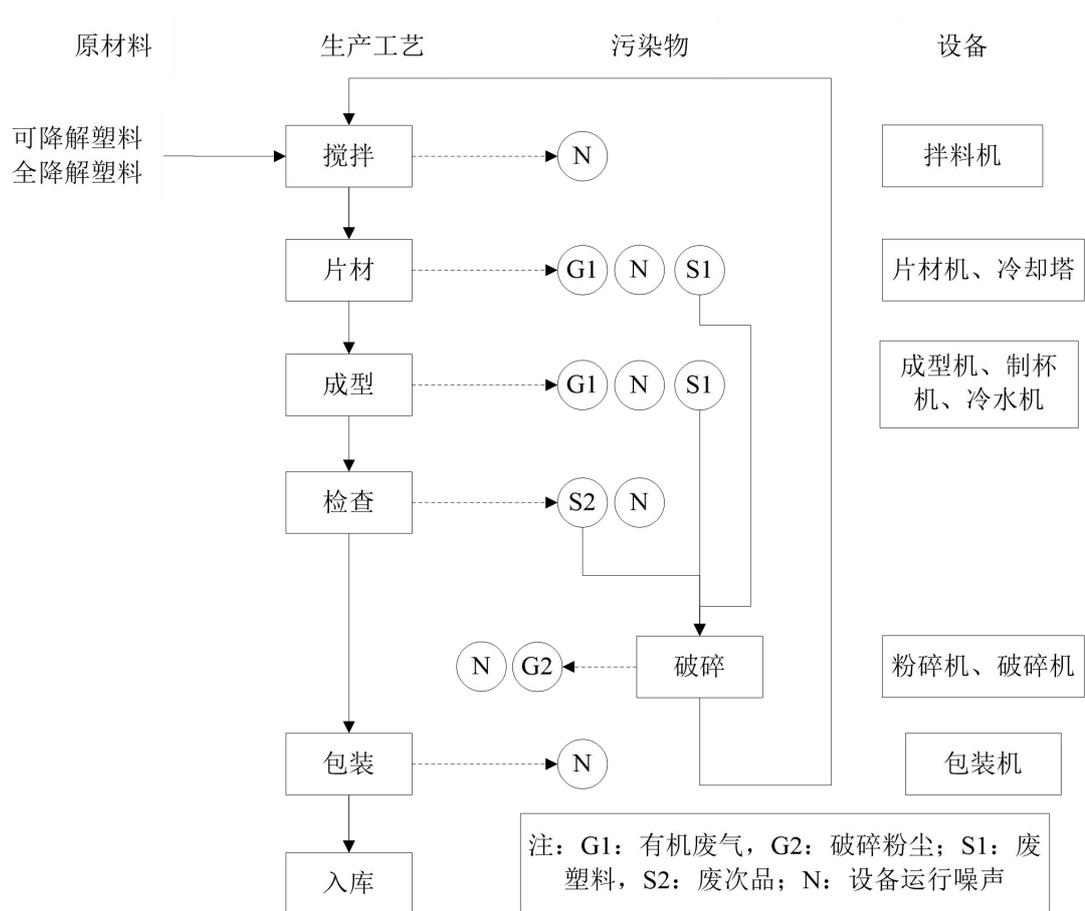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片材、成型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系统新鲜水补充量为  $0.672\text{m}^3/\text{d}$ ， $201.6\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各类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工艺说明：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搅拌

将外购的可降解塑料、全降解塑料与破碎后的回收塑料用拌料机进行搅拌。生产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可降解盒原料为可降解塑料，生产全降解盒原料为全降解塑料。项目使用的可降解塑料、全降解塑料均为全新外购固体颗粒，粒径较大，投料混合过程中基本不会有粉尘外逸至车间，故投料混料时粉尘评价予以忽略不计。拌料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②片材

混合好的原料通过片材机熔融挤出成片材。片材机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为 180℃，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片材机熔融挤出，挤出完成后的片材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片材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片材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触传热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片材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塑料 S1，片材机、冷却塔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③成型

将塑料片材放入全自动正负压高速成型机、全自动液压制杯机进行吸塑成型。成型机、制杯机采用电加热，并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为 90~120℃，该温度不会超过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塑料片材软化，然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成型。吸塑成型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成型件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触传热冷却，冷却水系统通过冷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机、制杯机中模具为外购，项目内不进行模具生产。

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塑料 S1，成型机、制杯机、冷水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④检查

成型件通过人工进行检查，会有不合格废次品 S2 产生。

### ⑤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入库。包装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⑥破碎

片材、成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及检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次品投入到粉碎机、破碎机进行破碎，使之成为塑料粒回用为塑料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粉碎机、破碎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3.7 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依托建设单位已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2.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4.2.2 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70~9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

#### 4.2.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75%。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气	片材、成型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	已落实
		破碎工序	加强通风效果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理	2.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5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后，排入甲子河，然后汇入潼湖，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行政区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有机废气 60%收集处理后排放，40%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在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35kg/h，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DA001 排气筒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破碎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5kg/h，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及粉尘量很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无组织排放源厂界达标；同时，厂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各噪声源分别进行综合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 5.2 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年产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盒 50 万个、全降解盒 50 万个。员工人数为 6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熔融挤出、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成型机 5 台、片材机 3 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片材、成型、破碎等工序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0.0054$ 万 t/a,  
COD<sub>cr</sub> $\leq 0.0022$ t/a,NH<sub>3</sub>-N $\leq 0.0001$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仲恺）建〔2022〕34号文要求执行。

###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片材、成型有机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如下表6-1及表6-2。

表6-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	--		1.0

表6-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见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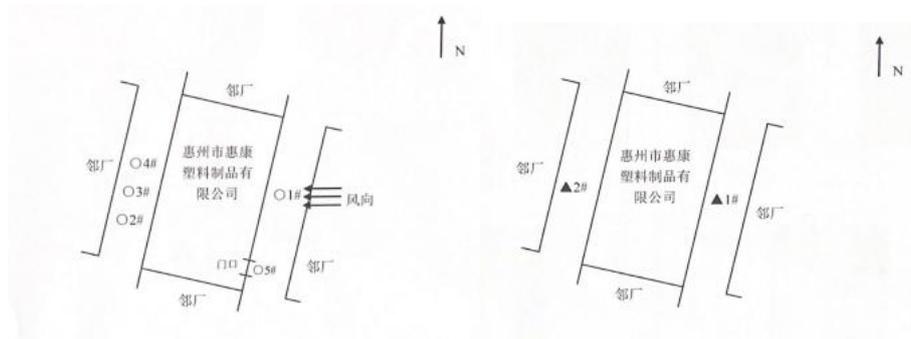
###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按表7-1、7-2、7-3所示的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废气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7.2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0.00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0.5dB。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9 验收检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要求。

### 9.2 废气监测结果

#### 9.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查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定型废 气处理前	/	2022.07.13	第一次	8493	2.18	1.9×10 <sup>-2</sup>
			第二次	8853	1.96	1.7×10 <sup>-2</sup>
			第三次	8770	1.76	1.5×10 <sup>-2</sup>
DA001定型废 气排放口	13	2022.07.13	第一次	7235	1.05	7.6×10 <sup>-3</sup>
			第二次	6886	1.06	7.3×10 <sup>-3</sup>
			第三次	7404	1.09	8.1×10 <sup>-3</sup>
DA001 定型废 气处理前	/	2022.07.14	第一次	8656	2.72	2.4×10 <sup>-2</sup>
			第二次	8387	2.63	2.2×10 <sup>-2</sup>
			第三次	8832	2.45	2.2×10 <sup>-2</sup>
DA001定型废 气排放口	13	2022.07.14	第一次	7249	1.26	9.1×10 <sup>-3</sup>
			第二次	7584	1.24	9.4×10 <sup>-3</sup>
			第三次	7507	1.27	9.5×10 <sup>-3</sup>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所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9.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2022.07.13	0.93	0.85	0.89	0.055	0.074	0.09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O2#		1.25	1.16	1.32	0.148	0.185	0.222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O3#		1.30	1.05	1.34	0.222	0.240	0.185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O4#		1.36	1.24	1.28	0.111	0.129	0.29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1#	2022.07.14	0.81	0.86	0.85	0.074	0.092	0.111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O2#		1.30	1.05	1.46	0.110	0.129	0.166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O3#		1.34	1.18	1.22	0.258	0.203	0.240
厂界下风向参照点 O4#		1.32	1.08	1.40	0.166	0.295	0.129
执行标准：见备注 1		4.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9-3厂区监测点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O5#	2022.07.13	1.44	1.55	1.50
	2022.07.14	1.50	1.50	1.65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2022.07.13 11:17 2022.07.13 23:10	生产噪声	60.5	49.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2#	2022.07.13 11:22 2022.07.13 23:15	生产噪声	61.7	51.1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2022.07.14 08:30 2022.07.14 22:06	生产噪声	60.9	49.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2#	2022.07.14 08:35 2022.07.14 22:10	生产噪声	62.5	50.6	达标

备注：项目南、北侧与邻厂共用墙，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 环境管理核查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 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 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 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 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 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片材、成型、破碎等工序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片材、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4	项目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最大达到 9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监测期间工况

在监测期间，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设备运作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片材、成型、破碎等工序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3、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3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情况基本一致。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41305-04-01-636479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3.558"， E114°17'58.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盒 50 万个，全降解盒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盒 50 万个，全降解盒 5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参数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22MA56DRBN43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环评批复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2）34号

### 关于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年产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 225 万个、可降解盒 50 万个、全降解盒 50 万个。员工人数为 6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熔融挤出、成型等，主要生产设备：成型机 5 台、片材机 3 台等，其他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

— 1 —

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片材、成型、破碎等工序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及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0.0054$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002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1\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

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废旧塑胶粒。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6DRBN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5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友娣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A)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检测报告

  
202019125169

报告编号: JZ2204075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  
甲子地段 (厂房 A)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516688264

采样时间: 2022.07.13~2022.07.14

采样人员: 钟东泰、陈通、巫瑞文

检测时间: 2022.07.13~2022.07.22

检测人员: 李莉、黄俊杰

## 三、检测内容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定型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2.07.13~2022.07.14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07.13~2022.07.14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2.07.13~2022.07.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2.07.13~2022.07.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2.07.13~2022.07.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2.07.13~2022.07.14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2.07.13~2022.07.14

###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13~2022.07.1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13~2022.07.14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定型废气处理前	/	2022.07.13	第一次	8493	2.18	1.9×10 <sup>-2</sup>
			第二次	8853	1.96	1.7×10 <sup>-2</sup>
			第三次	8770	1.76	1.5×10 <sup>-2</sup>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13	2022.07.13	第一次	7235	1.05	7.6×10 <sup>-3</sup>
			第二次	6886	1.06	7.3×10 <sup>-3</sup>
			第三次	7404	1.09	8.1×10 <sup>-3</sup>
DA001 定型废气处理前	/	2022.07.14	第一次	8656	2.72	2.4×10 <sup>-2</sup>
			第二次	8387	2.63	2.2×10 <sup>-2</sup>
			第三次	8832	2.45	2.2×10 <sup>-2</sup>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13	2022.07.14	第一次	7249	1.26	9.1×10 <sup>-3</sup>
			第二次	7584	1.24	9.4×10 <sup>-3</sup>
			第三次	7507	1.27	9.5×10 <sup>-3</sup>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 (GB 31572-2015) 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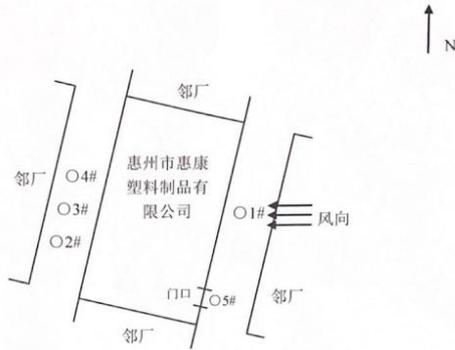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07.13	0.93	0.85	0.89	0.055	0.074	0.09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1.25	1.16	1.32	0.148	0.185	0.22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1.30	1.05	1.34	0.222	0.240	0.18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1.36	1.24	1.28	0.111	0.129	0.29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07.14	0.81	0.86	0.85	0.074	0.092	0.1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1.30	1.05	1.46	0.110	0.129	0.16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1.34	1.18	1.22	0.258	0.203	0.2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1.32	1.08	1.40	0.166	0.295	0.129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		4.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7.13 晴; 温度: 33.4°C; 气压: 100.4kPa; 相对湿度: 46%; 风向: 东; 风速: 0.3m/s; 2022.07.14 晴; 温度: 32.8°C; 气压: 100.7kPa; 相对湿度: 49%; 风向: 东; 风速: 0.9m/s。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2.2 厂区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O5#	2022.07.13	1.44	1.55	1.50
	2022.07.14	1.50	1.50	1.65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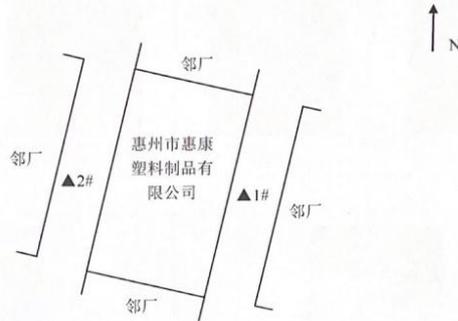
-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2022.07.13 11:17 2022.07.13 23:10	生产噪声	60.5	49.8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2#	2022.07.13 11:22 2022.07.13 23:15	生产噪声	61.7	51.1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2022.07.14 08:30 2022.07.14 22:06	生产噪声	60.9	49.3	达标
厂界西侧外1米处▲2#	2022.07.14 08:35 2022.07.14 22:10	生产噪声	62.5	50.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7.13 晴, 风向: 东; 风速: 0.3m/s(昼), 1.1m/s(夜); 2022.07.14 晴, 风向: 东; 风速: 0.9m/s(昼), 1.2m/s(夜)。				
备注: 项目南、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因此未设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磐诺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磐诺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0.003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六、附件(采样图片)

#### 6.1 废气检测点位

		
DA001 定型废气处理前	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	厂区内监测点O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6.2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2#

编制: 陈嘉娣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陈嘉娣

签名: 黄景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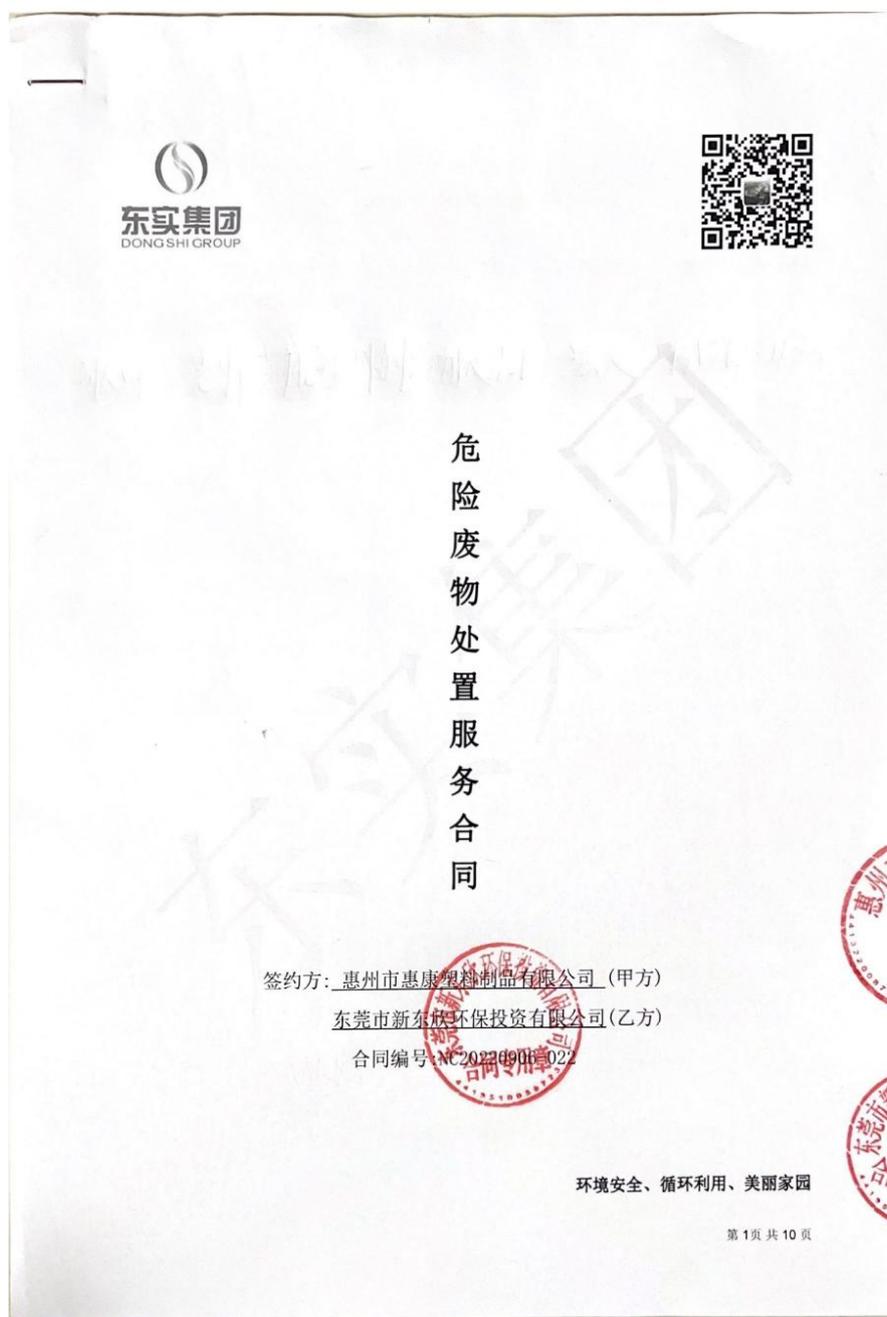
签发: 温...娟

签名: 温...娟

签发日期: 2022.08.02

\*\*本报告到此结束\*\*

## 附件4：危废合同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双方协议
- 第二条 双方义务
-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第四条 环境、健康、安全条款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第六条 反腐条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十条 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双方开票信息（盖章）****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 收运及运费
-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
- 三 费用增补补足
- 四 开票事宜
- 五 其他事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清单&amp;双方盖章

附件2：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amp;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三)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四)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及第四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五)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当平台出现异常时，应根据联单应急管理办法提交纸质联单，后续再继续补充填写平台信息。
- (六)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第四条 环境、健康、安全（以下简称“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协助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先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明确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签收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责任，仍由甲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违约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被处罚的，所有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二)”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如因甲方提供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合同处置费、运输费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05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如下：按合同中双方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件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 (厂房A)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 (厂房A)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联系人	曾先生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5377725899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	暂无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传真号码	暂无	(暂无)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危险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NC20220906-022

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年预计量 (吨/年)	0.08	
处置方式	焚烧				
主要成分	voc				
产生来源	吸附VOC设备更换的活性炭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物形态	颗粒状固态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年预计量 (吨/年)	0.01	
处置方式	焚烧				
主要成分	机油				
产生来源	机械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包装方式	18-25L铁桶	废物代码	900-219-08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废抹布手套		年预计量 (吨/年)	0.01	
处置方式	焚烧				
主要成分	机油				
产生来源	清洁产品和设备时产生的抹布手套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形态	条块状固态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 A

乙方：东莞市昕昕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振兴西路 41 号 202 室

本补充合同也是危废处置合同第（ NC20220906—022 ） 号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代理转移服务企业，具有丰富的危险废物安全转移服务经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项目

- 1、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固废平台废物转移审批手续，保证甲方合同内废物得到合法妥善处理。
- 2、乙方需确保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由具备符合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条件和设施的处置单位，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为甲方涉及产生危险废物的相关工艺的优化提供技术指导。
- 4、乙方为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分类、暂存等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
- 5、乙方为甲方本合同内废物在收运前废物包装进行指导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转运要求。在甲方厂区内装运作业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在甲方指定位置装运作业。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贴上相关种类标识。
- 2、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环保要求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甲方需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属于处置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 第三条 合同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3、 本协议期内，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纠正，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本合同。因

## 环保服务合同

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4、本协议期内，乙方收到甲方废物收运通知后，乙方马上安排计划车辆。正常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收运工作。
- 5、免责事项。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日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7、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

1、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申报类别	年预计数量	服务费用价格
1	HW49	900-03 9-49	废活性炭	0.08 吨	
2	HW08	900-24 9-08	废机油	0.01 吨	
3	HW49	900-04 1-49	废抹布、手套	0.01 吨	
7	合计			0.1 吨	1500 元
备注	1. 本合同金额为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含税。含 1 次运输。 2. 本合同体现的金额税率按本行业开票时国家现行税率为准。名称为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履行义务，为甲方做好车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付款方式：甲方收发票后 7 日内银行转账到乙方公司帐户 银行汇款转帐有关信息：东莞市昕听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帐号：9550880337286300169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 附件5：验收意见

###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0月18日，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A)，其中心点坐标为：E114度17分58.466秒，N23度1分3.558秒(E114.299574°，N23.017655°)。项目产品规模为可降解食品级四格盒225万个/年，可降解食品级六格盒225万个/年，可降解盒50万个/年，全降解盒50万个/年。员工人数6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工作时间为每天16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2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7月13日至7月14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875%。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刘友娣 陈伟超 陈燕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70~9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

####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排风设施运行稳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二) 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故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三) 噪声

刘友娣 孙伟超 陈燕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JZ2204075)表明:

1、片材、成型、破碎等工序的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发娣 陈印超 陈燕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刘发娣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36281133
陈伟超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人	13827349386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6

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8 日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22MA56DRBN43001Y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惠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甲子地段(厂房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DRBN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23日至2027年03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